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豐域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由馬斯葛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Popovic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Marvel Century Limited。買方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按照及受該協議條款所限，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豐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由馬斯葛按本金額面值之100%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30,937,000港元(按豐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及(ii)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林地作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通知賣方其合理地信納買方對出售集團之財務、法律、商業及稅務及其對資產及於林地之特許權利及利益所有權作出之盡職審查；
- (ii) 買方信納中國法律意見；
- (iii) 馬斯葛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買方購買銷售股份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b)馬斯葛向賣方(或賣方所指示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如上市規則有規定)；
-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如上市規則有規定)；

(v) (如適用) 賣方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署及履行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書；

(vi) 賣方概無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及保證；

(vii) 買方概無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及保證；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x) (如有規定且適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其後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買方及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失效，惟訂約方於終止前應有之相關權利及責任須繼續有效。根據該協議，買方可豁免以上第(i)、(ii)及(vi)項條件，而賣方可豁免以上第(vii)項條件。

賣方承諾：

賣方承諾，本身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如何不得持有馬斯葛之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馬斯葛之30%或以上投票權。

完成：

待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時，該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合併計算。

出售集團之資料

豐域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llied Loy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除持有Allied Loyal之權益外，豐域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

Allied Loyal (豐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根據林地合約有關人民政府授予美信於林地之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應計未來資本收益及未來現金流溢利等經濟收益之50%權益。林地包括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約36,735畝之三塊林場，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林地作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林地價值人民幣300,000,000元。林地現由美信管理，美信須於Allied Loyal要求時將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之50%轉讓予Allied Loyal。

根據豐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豐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500,000港元，而豐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2,800,000港元。如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載，豐域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1,7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馬斯葛將按本金面值之100%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協議之應付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總本金額： 13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
轉換及贖回
的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供股或股份認購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證券及修改換股權及其他授予股東之要約)可予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5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

- (i) 較每股馬斯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90港元溢價約2.04%；
- (ii) 較每股馬斯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馬斯葛股份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514港元折讓約2.72%；及
- (iii) 較每股馬斯葛股份資產淨值約2.38港元(根據馬斯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0,0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85,924,015股馬斯葛股份計算)折讓約78.99%。

- 利率： 不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為4%，須每季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周年日。
- 提早贖回： 馬斯葛可於截至到期日止（包括該日）七個歷日期間開始前（不包括該期間開始時）隨時選擇以當時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額）之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倘若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為馬斯葛之關連人士，馬斯葛應立即知會聯交所。
- 換股權及換股期間：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至相關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前兩天當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額）轉換為馬斯葛股份，惟始終規定倘若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將導致馬斯葛股份之公眾持有量不足，馬斯葛將不會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可換股債券將直至到期日贖回。
- 換股限制： 儘管可換股債券附有換股權，倘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實益持有馬斯葛於相關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轉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百分比）或以上，馬斯葛不會發行任何馬斯葛股份。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可予調整)，馬斯葛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為260,000,000股，約佔(i)馬斯葛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0.93%；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馬斯葛已發行股本47.63%。

經計及上述換股限制及賣方之承諾，盡最大程度轉換可換股債券對馬斯葛股權之影響闡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盡最大程度轉換 可換股債券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及其 其聯繫人 (附註)	11,171,800	3.9	117,191,030	29.9
其他股東	274,752,215	96.1	274,752,215	70.1
總計	<u>285,924,015</u>	<u>100.0</u>	<u>391,943,245</u>	<u>100.0</u>

附註：

假設盡最大程度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賣方及其聯繫人所持有之換股股份總數，以及其聯繫人於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持有之現有股份最多為馬斯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馬斯葛的通告、出席馬斯葛的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可換股債券不會被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換股股份將與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之所有馬斯葛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收購、開採及開發天然資源。

Allied Loyal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代價136,000,000港元收購，自收購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入。鑒於經濟放緩，董事相信，出售集團不大可能為本集團中短期之盈利能力作出積極貢獻。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利用此次機會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權益以換取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收入。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可更專注於其主要業務並於出現適當機遇時將資源投入新業務。

馬斯葛是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董事認為這是本集團以合理價格收購馬斯葛主要權益之寶貴機會，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集團提供日後自馬斯葛及其附屬公司之增長獲益之機會。

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937,000港元，惟須待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後方可作實。該虧損即出售事項之代價與豐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出售集團之賬面值約130,937,000港元之差額。

經計及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林地之價值、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馬斯葛之資產淨值及前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就買賣豐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Allied Loyal」	指	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豐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美信」	指	美信國銀資本策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特許權利及利益」	指	林地合約項下有關林地之經濟收益，包括應計未來資本收益及未來現金流溢利
「可換股債券」	指	馬斯葛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將發行之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按當時實際換股價行使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馬斯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繳足馬斯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豐域及Allied Loyal
「林地」	指	三幅林地，分別為(i)位於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六順鄉南綫河營盤山之第92號森林(地盤面積約為10,182畝，位於第92號、93號、179號、182號及187號林班)；(ii)位於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倚象鎮趕牛寨大山第104號森林(地盤面積約為16,344畝，位於第242號、243號、246號及247號林班)；及(iii)位於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倚象鎮趕牛寨大山第104號森林(地盤面積約為10,209畝，位於第250號及251號林班)
「林地合約」	指	人民政府與美信就人民政府向美信授予林地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而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斯葛」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馬斯葛股份」	指	馬斯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人民政府」	指	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人民政府(前稱雲南省思茅市翠雲區人民政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意見」	指	將由一間獲買方接納之知名律師事務所就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林地業權、特許權利及利益之所有權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有效性)按買方指定之經協定形式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買方」	指	Marvel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馬斯葛之全資附屬公司
「豐域」	指	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llied Loyal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豐域股本中17,478,97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豐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opov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